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人民政府、苏州华升立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度临湖镇雨水管网养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度临湖镇雨水管网养护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洋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6人,营业收入为11365.39万元,资产总额为4340.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洋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17日

磋商响应单位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情况表

与磋商响应单位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	控股、管理关系情况说明
无	无

注：响应单位应当按实填写所有与之有控股、管理关系的情况

磋商响应单位：（单位盖章）上海洋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